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88id2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2000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1000100000000000012100101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王晓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加工2000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REDACTED]5）、王晓南（信用编号[REDACTED]D）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000吨金属制
品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92
No.

姓名: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000吨金属制
品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照
执
业
营

（十）

副本编号: 1-1

2000 加工 2000

姓名

石家庄捷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圖
模
扣
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具超范围使用
禁止使用

中间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三废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筑业);工程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或项目许可证件为准)

“深泽”使
仅限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家市場管理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040913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社保编号：1320276924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5-08-11	缴费	4007.00	202508至202607
2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5-08-12	缴费	4007.00	202508至2026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59059286016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28-89-01-197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12 分 54.750 秒, 北纬 38 度 11 分 32.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审批机关：深泽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930 号） 审批时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东区、西区和南区，总面积 15.56km²。 东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东部。四至边界为：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环路、府前路，西至东环路、东苑街，北至振兴路，总用地面积 2.05 平方公里。 西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西部。四至边界为：东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总用地面积 4.96 平方公里。 南区位于滹沱河以南，桥头乡政府驻地西部。四至边界为：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滹沱河南岸 500 米，总用地面积 8.55 平方公里。 （2）规划空间布局结构 根据《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确定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三区、三轴”： 一带：以滹沱河为依托，建立经济开发区水系景观带。 三区：分别指东区、西区和南区。 三轴：以西环路——中山街、东环路——振兴街、桥头路作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轴线，联系三个区域与中心城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属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规划范围内。 （3）产业定位、布局和工业用地布置 ①产业定位 根据经济开发区现状产业门类、政策指导以及市场需求等因
-------------------------	---

	素确定开发区性质为：规划区以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 造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为辅助产业的综 合性经济开发区。 ②产业布局 东区以发展机械、轻工、纺织产业为主，西区以发展医药制 剂及医药相关配套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为主，南区以发 展化工、医药产业为主，引领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产业发 展。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具体 产业发展方向见表 1-1。 表 1-1 规划产业发展类别统计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产业</th><th>重点发展行业</th></tr><tr><td>1</td><td>东区机械、轻工、纺织产业</td><td>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的加工、服饰制造等（不含印染）；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等</td></tr><tr><td>2</td><td>西区医药制剂及医药相关产生</td><td>医药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td></tr><tr><td>3</td><td>西区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td><td>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td></tr><tr><td>4</td><td>南区化工、医药行业</td><td>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医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td></tr><tr><td>5</td><td>南区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td><td>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品混配分装、工艺美术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等</td></tr></table>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网主要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 滤网，隔离网等，供货给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协 议见附件），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位于东区，符合 东区机械、轻工、纺织产业定位。 ③工业用地布局 I工业用地 为贯彻科学发展观，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损害减少工业企业对	序号	规划产业	重点发展行业	1	东区机械、轻工、纺织产业	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的加工、服饰制造等（不含印染）；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等	2	西区医药制剂及医药相关产生	医药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3	西区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	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	4	南区化工、医药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医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	5	南区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品混配分装、工艺美术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等
序号	规划产业	重点发展行业																	
1	东区机械、轻工、纺织产业	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的加工、服饰制造等（不含印染）；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等																	
2	西区医药制剂及医药相关产生	医药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3	西区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	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																	
4	南区化工、医药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医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																	
5	南区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品混配分装、工艺美术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等																	

	县城居住生活及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并结合当地主导风向进行布局。 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442.66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28.45%；二类工业用地 453.29 公顷，占总用地的 29.13%；三类工业用地 270.73 公顷，占总用地的 17.40%。 II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园区物流仓储用地 40.39 公顷，其中，保留西区府前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的华北国际建材城的附属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2.88 公顷；规划在东区的东外环路沿线布置部分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33.76 公顷；规划在惠园街与富强路交叉口东北角布设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3.73 公顷。 III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东区的御湖国际小区，不再新增居住用地，职工居住生活依托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2.56 公顷，占总用地的 0.16%。 IV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93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0.51%。 V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4.21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2.20%。 VI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01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1.03%。 VII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14.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34%。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图
--	--

	（见附图 8）可知，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开发区规划市政基础设施 ①给水规划 园区滹沱河南部：随着城市的发展，滹沱河的整治，利用桥头乡供水站，为园区用水提供保障。桥头乡供水站总设计供水规模 8000m³/d。 园区滹沱河北部：利用西区的西南南水北调水厂，共同为东区和西区供水。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m³/d，同时为园区和中心城区供水。 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状布置，主干管成环，环状与枝状相结合，提高供水的可靠性。各组团间，利用干管联系，构成回路。给水管在道路的东侧、南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排水规划 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CASS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尾水排放至滹沱河。 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于深泽县城东部北封庄村东 500m 处，位于滹沱河北大堤北，正饶公路南，项目总投资 4000 余万元，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并通过了环保了
--	--

	竣工验收，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深泽县城区区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沉砂池）+CASS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建成，2012 年 8 月 2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滹沱河。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供热规划 规划南区由现状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东区供热方式由企业自行供热，西区由现状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出供热站管网皆为蒸汽管网，以直埋敷设为主。工业企业蒸汽用户从蒸汽管网引入蒸汽，直接或降压使用。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供气规划 规划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为经济开发区供应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2、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1）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内容，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 SO₂、NO₂、PM₁₀、
--	---

	PM_{2.5}、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HCl、硫酸雾、氨、H₂S、HF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SO₂、NO₂、PM₁₀、PM_{2.5}、Pb、Cd、Hg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根据规划环评内容，规划开发区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增加区域削减源及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因子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HCl、硫酸雾、氨、H₂S、铅、镉、汞、HF 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现状超标因子 PM₁₀、PM_{2.5} 的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所有网格点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均≤-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通过《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用运算、模拟等方式，确保 PM_{2.5} 加现状浓度后，可满足到 2025 年，PM_{2.5} 年实现全面好转、2035 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的目标要求，综合以上分析，规划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经过深泽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水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通过排污口，最终排入滹沱河。 事故排放时，贡献值比正常排放时增加，由此可见事故排放时尾水排放对滹沱河水质的影响会有所增加。为了更好的保护地表水环境，应杜绝事故排放，并且根据管理需要，必须保持事故池处于清空状态，以备存放事故状态下的不达标出水；一旦事故池满仍未能实现正常运转，应立即停止进水，同时通知接管企业
--	--

	采取应急措施，或贮存于厂内事故池或停产停止排水。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表明，交通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道路全部建成通车后，主干道和次干道的交通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区标准，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通过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开发区周围居民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因此可以避免或减轻工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及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积极探索各种利用途径；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妥善处理；开发区应规划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密闭堆放库，按照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应由各企业收集后统一送至开发区危险废物集散中心，尽量在开发区内各企业间循环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危险废物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危险废物在临时存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将导致评价区内生态环境和景观分布格局发生较大的改变。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变评价区
--	--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破坏地表覆盖植被造成生态量损失；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其他服务功能的影响，改变评价区现状景观分布。但是随着开发区生态恢复工作的开展，以开发区内主要交通干道为框架，设计景观廊道，对评价区现有无序的景观格局改善发挥较大效益，可以形成较佳的综合生态和环境效益。因此，规划实施后通过不断完善绿化系统，提高绿植质量，可继续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⑥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认为：在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小征地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的前提下，规划的实施可以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改善投资环境、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并促进当地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会对所在区域社会环境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在京津冀一体化的背景下，承接产业转移，提高物流运输能力。 ⑦累积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累积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上累积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加和作用、协同作用两类。在深泽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进入开发区的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和选择，使开发区和谐发展在带来大量财政税收的同时，尽量避免对生态平衡的破坏。但随着聚集建设的不断深入，对生态环境的累积影响是不可逆的。 ⑧风险评价 根据规划产业并结合拟入区项目，对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了预测及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发生，根据本次评价预测结果，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值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位于东区，项目无废气产生，在采取相应废水、固体
--	---

	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与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内容，规划区剩余环境容量 SO₂、NO₂ 分别为 9284.5t/a、1354t/a，规划近远期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远小于区域的环境剩余容量。 但由于区域颗粒物已超标，根据规划分析及本环评预测结果，通过煤炭清洁化替代移动线源排放标准提升等区域减排措施的实施，经预测，规划区不达标因子 PM₁₀、PM_{2.5} 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②资源承载力分析 由规划环评资源承载力分析可知：对于水资源而言，本次评价核算开发区规划近期新鲜水需求量为 341.395 万 m³/a，可供量为 470.977 万 m³/a>341.395 万 m³/a；规划远期新鲜水需求量为 677.102 万 m³/a，可供量为 753.620>677.102 万 m³/a，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均大于同期开发区总需水量，南水北调地表水可供量大于开发区新水需求，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各期用水需求，且可实现大幅缓解区域地下水开采压力，从水资源方面而言，规划的实施水资源是有保障的。从土地资源承载力上分析，在严格执行“占补平衡”政策后，规划实施占用土地资源在可接受范围内，全县耕地面积可以做到不减少，土地性质调整后可以满足规划区近期发展的用地需求，近期土地资源可得性较好。 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对资源承载力造成影响。 (3) 与选址可行性论证符合性分析
--	--

从规划一致性、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区位政策优势、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布局合理性、风险评价结果、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合理性、影响预测结果、公众参与结果等方面综合分析，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选址环境可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选址可行。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5-3 开发区（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开发区东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道路红线； ②禁止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 ③禁止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④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定位项目入驻； ⑤禁止不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文本》(冀环环评函[2020]530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的项目入驻； ⑥仓储物流产业区不允许入驻存储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及不符合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的企业入驻。	1、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规划绿地和道路红线； 2、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项目； 3、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项目产品为金属丝网，主要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滤网、隔离网等，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 5、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文本》(冀环环评函[2020]530 号)、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6、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2	污 染 物 管 控 排 放	①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入区项目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②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入区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025 年 PM 不得突破 49$\mu\text{g}/\text{m}^3$； ④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⑤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1、项目无废气产生；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5、项目无废气产生；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涉及绩效评价。	符合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①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的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鼓励持证的危废企业参与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总体可控； ③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安全可控。	1、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2-3、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	符合
	4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①禁止准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②禁止准入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 ③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量突破本评价划定的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的项目； ④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指标不满足本评价划定的指标限值的项目； ⑤除应急供水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1、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 3-4、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和消耗指标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5、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5	政 策 要 求	①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入驻； ②入区项目喷涂用涂料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标准；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河北省新增限制和	1、项目未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2、不涉及； 3、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	符合

		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6	产业要求	①禁止集中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②禁止建设含有浸涂、除虫等工序的项目; ③禁止建设含有印染工艺的轻工纺织项目; ④禁止入驻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1、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单纯的集中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3号。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深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20m处的深泽博爱医院,项目选址满足相	符合

	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区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应的安全防护距离。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深泽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五）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开发区集中供水依托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深泽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4月底前完成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南区供热由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西区依托石家庄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2022年4月底前完成西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东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开发区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	本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区内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生产车间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与目录中产品、装备、工艺等进行对比，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3）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2'54.750"，N38°11'32.320"；厂区东侧为河北盛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洗衣液厂，南侧为闲置车间，北侧为库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0m 处的深泽博爱医院。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根据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满足开发区产业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	---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厂区东侧为河北盛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洗衣液厂，南侧为闲置车间，北侧为库房。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主要原料为铁丝、铁片等。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厂址厂界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	符合

			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厂址厂界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	项目主要原料为铁丝、铁片等。	符合

	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项目严格按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4、项目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	1、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2、不涉及。3、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厂区内机动车管控。 4、本项目无废气产生。5、不涉及。	

			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1、本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2、不涉及。3、不涉及。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1、项目不涉及矿产开发； 2、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2、本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烧煤炭等燃料。	符合

				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2-3、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项目不涉及实验、检验、化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1、企业不属于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	符合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 2、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 3、项目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满足要求； 4、不属于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	
	土壤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1、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2、本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和《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	项目不涉及用煤。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许可类、准入许可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 4、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网，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5、不涉及。6、不涉及，项目属于金属丝网及其制品制造。7、不涉及。8、不涉及。9、不涉及。10、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11、不涉及。12、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实施绿色发展，节能、节耗等措施。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14、不涉及。
--	--	--	--

			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		
--	--	--	--	--	--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 6				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3、本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填写预案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1、本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2、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水管网	符合

				一供给。3、 生产用热采 用电加热	
5、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本项目	结论
1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	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 100 吨以下转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	1、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3、不涉及。4、不涉及。	符合

				钢产量占比达到 5%以上。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设施，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符合
			五、持续整治扬尘面源污染	（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符合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1、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2、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2、不涉及。	符合

			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9月1日实施）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5]14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tr><tr><td>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td><td>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见附图 7。</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见附图 7。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见附图 7。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企业，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本项目产品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滤网、隔离网等，供货给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协议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3 号。 二、建设内容 1. 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2'54.750"，N38°11'32.320"；厂区东侧为河北盛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洗衣液厂，南侧为闲置车间，北侧为库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0m 处的深泽博爱医院。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占地：项目租赁河北昭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900m²，为工业用地。 （6）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宿舍等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织网机 2 台、冲压车床 3 台、包边机 1 台、电解抛光生产
------	--

线 4 条、超声波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2000 吨。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850m ² ，高 8m，内部划分为机加工区、电解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305m ² ，用于机加工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北部。
	电解抛光区	占地面积 412m ² ，布设 4 条电解抛光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南部。
	超声波清洗区	占地面积 208m ² ，布设 2 条超声波清洗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电解抛光区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钢结构，占地面积 435m ² ，用于原料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北侧。
	成品区	钢结构，占地面积 425m ² ，用于成品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南侧。
	危废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一般固废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
	宿舍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职工人员临时休息，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办公室供热及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PAC、PAM 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滤布，污泥，片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产量	单位	备注	
金属丝网（电解抛光）	40*50cm、120*80cm、 150*100cm、Φ60cm、Φ80cm、 Φ100cm 具体外形根据订单要求	1500	t/a	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滤网、隔离网等	
金属丝网（超声波）		500	t/a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铁丝	2050	t/a	600t	外购，直径 3mm
2	铁片	60	t/a	50t	外购，用于丝网骨架
3	电解抛光液	49	t/a	37.5t	外购成品，液态，罐车拉运，日常补充随用随买
4	水基金属清洗剂	3.93	t/a	3.15t	外购，液态，25kg/桶，日常补充随用随买
5	6%柠檬酸	28.016	t/a	26.766	外购，液态，日常补充随用随买
6	PAC	0.6	t/a	25kg	外购，25kg/袋，用于污水处理
7	PAM	0.008	t/a	25kg	外购，25kg/袋，用于污水处理
8	片碱	1	t/a	25kg	外购，25kg/袋，用于污水处理
9	活性炭	0.02	t/a	0.02t	外购，用于污水处理
10	过滤介质（滤布）	0.005	t/a	0.005t	外购，用于污水处理
11	新鲜水	899.5	m³/a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2	电	30	万kW·h/a	/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注：①外购的铁丝、铁片未沾染油污；

②电解抛光液、水基金属清洗剂、柠檬酸最大储存量按池体有效容积计算。

原辅料理化性质：

电解抛光液：本项目采用的电解抛光液主要成分为硫酸钠(Na₂SO₄)5%~10%、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2%~5%、柠檬酸钠（0.5%~2%）、水，液态，外购成品，采用罐车拉运至厂区，不在厂区内配制。电解抛光液无强酸、低腐蚀、环保。

水基金属清洗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水为溶剂。水基金属清洗由表面活性剂和多种助剂复配而成。其中表面活性剂含量为 10%~40%，常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常用的助剂助洗剂(三聚磷酸钠、硅酸

钠、碳酸钠、乙二胺四乙酸钠、次氨基三醋酸钠等)。常用于金属加工前后的表面除垢及成品组装或包装前的清洗工艺。

柠檬酸：柠檬酸是一种三元酸，可电离出 3 个 H^+ ，其水溶液显酸性，能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形成酯、盐和酰胺。柠檬酸与钙盐和钙碱反应生成柠檬酸钙从液相中沉淀出来，与可溶性杂质分开。

PAC：聚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类型分为生活饮用水用和非生活饮用水用两种，分别执行不同的相关标准。外观形态分为液体和固体两种。由于原料所含成分不同，外观颜色有差异性，应用效果也有差异性。

PAM：聚丙烯酰胺，分子式为 $(C_3H_5NO)_n$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织网机		ZWJ-1300B	2	台	/
2	冲压车床		C6140*1500	3	台	/
3	包边机		JY-001	1	台	/
4	电解抛光生产线（4条）	电解抛光槽	9m*1.5m*0.9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4	个	槽体下方设置围堰, 围堰内做树脂胶玻璃纤维布做防腐防渗漏处理
		活化槽	6.5m*1.5m*0.9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4		
		泡件槽	4.2m*1.5m*0.9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8		
		喷枪清洗槽	3m*1.5m*1.5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4		

5	超声波 生产线 (2条)	活化槽	1.7m*1.7m*0.4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2	个	槽体下方设置 围堰, 围堰内 做树脂胶玻璃 纤维布做防腐 防渗漏处理
		超声波清洗槽	3m*1.7m*0.4m, pp 材 质, 地上架空	2		
		清洗槽	1.2m*1.7m*0.4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2		
		高压冲洗槽	1.5m*1.7m*0.4m, pp 材质, 地上架空	2		
6	烘干机		/	3	台	/
7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0m ³ /d	1	套	/
合计	/		/	38	/	/

6. 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成后, 平面布置为: 大门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生产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电解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 生产车间东侧由北向西为原料区、成品区, 宿舍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车间大门南侧为办公室,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制, 每天 8 小时。

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9.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清洗工序用水、泡件工序用水、喷枪清洗工序用水、高压冲洗用水、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56.095m³/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598m³/d, 中水用量为 19.873m³/d, 循环水量 32.894m³/d。

①清洗工序用水: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项目超声波生产线设置 2 个清洗槽 (2 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 1 个), 每个容积为 0.816m³, 有效容积 0.571m³ (按照 70%计算)。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1.204m³/d, 其中循环水量总计为 1.142m³/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057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用量为 0.005m³/d。

②泡件工序用水: 项目泡件工序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电解抛光生产线设置 8 个泡件槽 (4 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 2 个, 串联使用), 每个容积

为 5.67m^3 ，有效容积 3.969m^3 （按照 70% 计算），泡件工序总用水量为 $33.467\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总计为 $31.752\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1.58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用量为 $0.127\text{m}^3/\text{d}$ 。

③喷枪清洗工序用水：喷枪清洗工序设计 4 个水槽（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1 个），每个清洗槽容积为 6.75m^3 ，有效容积 4.725m^3 （按照 70% 计算），则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18.9\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757\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用量为 $18.413\text{m}^3/\text{d}$ 。

④高压冲洗工序用水：高压冲洗工序设计 2 个水槽（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1 个），每个冲洗槽容积为 1.02m^3 ，有效容积 0.714m^3 （按照 70% 计算），则高压冲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1.428\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用量为 $1.328\text{m}^3/\text{d}$ 。

⑤职工生活用水：厂区宿舍仅用于职工临时休息，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标准，用水定额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用水人数为 8 人，合计为 $0.96\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⑥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AC 药剂配置为 50kg 药剂加 500L 水，PAM 药剂配置为 0.5kg 药剂加 500L 水，氢氧化钠溶液配置用水为 25kg 片碱加 500L 水，本项目 PAC 用量为 $0.6\text{t}/\text{a}$ ，PAM 用量为 $0.008\text{t}/\text{a}$ ，片碱用量为 $1\text{t}/\text{a}$ ，故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为 $0.136\text{m}^3/\text{d}$ （ $34\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清洗、泡件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整体更换 1 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32\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活化槽使用浓度为 6% 的柠檬酸，槽内柠檬酸容量为 26.766t ，槽液每年更换 1 次，废水产生量为 $0.107\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0.768\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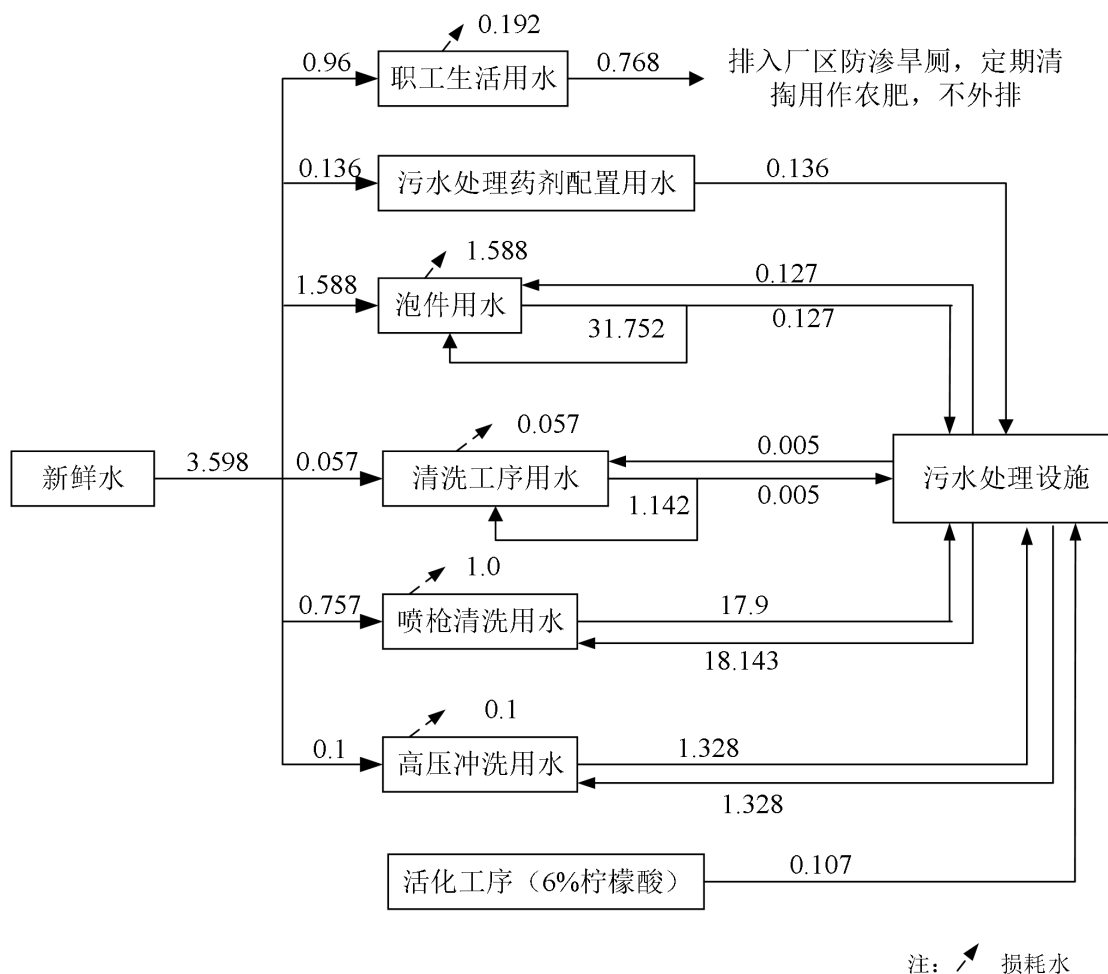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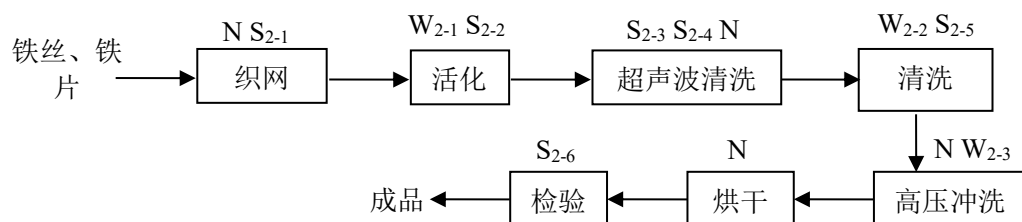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中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喷枪清洗工序用水	18.9	0.757	18.413	0	1.0	17.9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	高压冲洗工序用水	1.428	0.1	1.328	0	0.1	1.328	
3	泡件工序用水	33.467	1.588	0.127	31.752	1.588	0.127	
4	清洗工序用水	1.204	0.057	0.005	1.142	0.057	0.005	
5	6%柠檬酸	/	/	/	/	/	0.107	
6	职工生活用水	0.96	0.96	0	0	0.192	0.768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7	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	0.136	0.136	0	0	0	0.136	/
合计		56.095	3.598	19.873	32.894	2.937	20.371	/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及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固废。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滤网、隔离网等，有电解抛光、超声波清洗两种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金属制品电解抛光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铁丝、铁片] --> B[织网、冲压] B -- "N S1-1" --> C[包边] C -- "N S1-1" --> D[活化] D -- "W1-1 S1-2" --> E[泡件 1] E -- "W1-2 S1-3" --> F[电解抛光] F -- "S1-4 S1-5" --> G[泡件 2] G -- "W1-3 S1-6" --> H[喷枪清洗] H -- "N W1-4" --> I[烘干] I -- "N" --> J[检验] J -- "S1-7" --> K[成品] </pr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金属制品电解抛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织网、冲压：人工将外购的铁丝放进织网机中进行织网，按订单要求使用冲压车床将铁丝网加工成方形或圆形，织网、冲压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油类物质。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₁₋₁。 (2) 包边：使用包边机对金属丝网边缘用铁片进行固定，防止脱边。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₁₋₁。 (3) 活化：将包边后的金属丝网放入活化槽中浸泡 3~5 分钟，随后在槽子上

方停留约 30s 控干金属表面液体，活化槽内为浓度 6%的柠檬酸溶液，去除金属表面氧化膜等。槽内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整体更换 1 次，更换的槽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活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W₁₋₁；固体废物为活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₁₋₂。 （4）泡件 1：活化后的金属丝网放入泡件槽中浸泡 5~6 分钟，随后在槽子上方停留约 30s 控干水分，此过程泡件液为清水，进一步去除金属表面杂质及附着的柠檬酸。泡件工序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整体更换 1 次，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泡件过程中产生的泡件工序废水 W₁₋₂；固体废物为泡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₁₋₃。 （5）电解抛光 将清洗后的金属丝网浸泡在电解抛光槽（40℃左右）中 7~8 分钟，电解抛光液不加水稀释，电解抛光可以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增强金属表面的美观性，使产品更加精致、有光泽。电解抛光工序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更换部分槽液，更换的废槽液作为危废，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电解抛光原理：工件接直流电源阳极，不锈钢/钛板作阴极，浸泡在硫酸钠+磷酸氢二钠+柠檬酸钠中性水溶液中通电，依靠选择性阳极溶解+表面黏性黏膜差异化溶解实现抛光整平。 1）基础导电：硫酸钠电离构建导电体系 $\text{Na}_2\text{SO}_4=2\text{Na}^++\text{SO}_4^{2-}$ 硫酸钠是支持电解质，大量阴阳离子大幅提升溶液电导率，降低槽电压，保证电流均匀流过工件表面，让阳极金属持续发生氧化溶解。 2）两极基础电化学反应 ①阳极（工件金属，氧化溶解） 金属失去电子变为金属离子进入溶液： $\text{M}-\text{ne}^-=\text{M}^{n+}$ $\text{Fe}-2\text{e}^-=\text{Fe}^{2+}、\text{Ni}-2\text{e}^-=\text{Ni}^{2+}$
--

	②阴极（惰性极板，还原析氢） 水电离的氢离子得电子析出氢气： $2\text{H}_2\text{O}+2\text{e}^-=\text{H}_2\uparrow+2\text{OH}^-$ 阴极产生的氢气持续扰动工件表面液层，带走溶解下来的金属离子，避免局部离子堆积过度。 3）核心整平机理：磷酸氢二钠形成差异化黏性黏膜 体系中 Na_2HPO_4 电离释放 HPO_4^{2-}、PO_4^{3-}，与阳极溶出的金属离子 $\text{Fe}^{2+}/\text{Fe}^{3+}/\text{Ni}^{2+}$ 结合，生成高黏度、高电阻的金属磷酸盐复合薄膜，紧贴工件表面： 工件微观凸起处：电流密度高，氢气冲刷剧烈，薄膜薄、电阻小；电场更容易穿透，金属快速溶解； 工件微观凹陷、划痕底部：电流密度低，气泡扰动弱，金属离子易聚集，磷酸盐黏膜厚、电阻大；阻碍金属持续溶解；通电过程中凸起不断被溶解削平，凹陷几乎不损耗，微观粗糙度持续下降，最终达到光亮镜面效果。同时磷酸氢二钠具备缓冲能力，稳定溶液 pH，防止阳极水解产酸、阴极产碱造成抛光效果波动。 该工序污染物为电解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₁₋₄、废槽液 S₁₋₅。 （6）泡件 2：将电解抛光后的金属丝网浸泡在泡件槽中 15 分钟，泡件液为清水，将其表面残留的电解抛光液洗掉。泡件工序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整体更换 1 次，更换的泡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泡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₁₋₆；泡件工序废水 W₁₋₃。 （7）喷枪清洗：使用喷枪采用清水对金属丝网进行清洗，将其表面残留的少量浸泡液进一步清洗掉，避免对丝网表面造成过度腐蚀和损伤。喷枪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喷枪清洗工序废水 W₁₋₄。 （8）烘干：使用烘干机对金属丝网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 左右，烘干热源为电加热。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9）检验：人工检验金属丝网，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该工序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₁₋₇。
--	---

2、金属制品超声波清洗生产工艺：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4 金属制品超声波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织网：按订单要求人工将外购的铁丝放进织网机中进行织网。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织网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₂₋₁。

（2）活化：将织网后的金属丝网放入活化槽中浸泡 3~5 分钟，随后在槽子上方停留约 30s 控干金属表面液体，活化槽内为浓度 6% 的柠檬酸溶液，去除金属表面氧化膜等。槽内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整体更换 1 次，更换的槽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泡件过程中产生的活化工序废水 W₂₋₁；固体废物为活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₂₋₂。

（3）超声波清洗：将活化后的金属丝网浸泡在超声波清洗槽中 30S，超声波清洗液为水基金属清洗剂（不加水稀释），可以进一步去除金属表面杂质，使产品更加精致、有光泽。超声波清洗工序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更换部分槽液，更换的废槽液作为危废，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₂₋₃、废槽液 S₂₋₄；。

（4）清洗：将金属丝网浸泡在清洗槽中 30S，清洗液为清水，将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洗掉。清洗工序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槽渣，每年更换 1 次，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泡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 S₂₋₅；清洗工序废水 W₂₋₂。

(5) 高压冲洗：使用高压的方式采用清水对金属丝网进行清洗，将其表面残留的少量清洗剂进一步清洗掉，避免对丝网表面造成过度腐蚀和损伤。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高压冲洗工序废水 W₂₋₃。

(6) 烘干：使用烘干机对金属丝网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 左右，烘干热源为电加热。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7) 检验：人工检验金属丝网，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该工序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₂₋₆。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	W ₁₋₁ 、W ₂₋₁	活化工序废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氨氮、总磷、铁、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 ₁₋₂ 、W ₁₋₃	泡件工序废水		间断	
	W ₂₋₂	清洗工序废水			
	W ₁₋₄	喷枪清洗工序废水		间断	
	W ₂₋₃	高压冲洗工序废水		间断	
	/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S ₁₋₁ 、S ₂₋₁	织网、冲压、包边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₁₋₇ 、S ₂₋₆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 ₁₋₂	活化	废槽渣	间断	
	S ₁₋₃ 、S ₁₋₆	泡件	废槽渣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₄	电解抛光	废槽渣	间断	
	S ₁₋₅		废槽液	间断	
	S ₂₋₂	活化	废槽渣	间断	
	S ₂₋₃	超声波清洗	废槽渣	间断	
	S ₂₋₄		废槽液	间断	

		S ₂₋₅	清洗	废槽渣	间断	
		/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滤布	间断	
				污泥	间断	
				片碱包装袋	间断	
				PAC、PAM 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石家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₃、PM_{2.5} 和 PM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_{2.5} 和 PM₁₀。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 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 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洮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南侧 1600m 处的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噪声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电解抛光生产线、超声波生产线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厂区东侧为河北盛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洗衣液厂，南侧为闲置车间，北侧为库房，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0m 处的深泽博爱医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将项目周边 500m 内居民区、医院、学校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厂界边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深泽博爱医院</td><td>115°12'54.730"</td><td>38°11'37.320"</td><td>医患</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质量二类</td><td>N</td><td>12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r><td>农哈哈人才公寓</td><td>115°12'47.550"</td><td>38°11'37.580"</td><td>居民</td><td>NW</td><td>16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厂界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深泽博爱医院	115°12'54.730"	38°11'37.320"	医患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	N	12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农哈哈人才公寓	115°12'47.550"	38°11'37.580"	居民	NW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厂界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深泽博爱医院	115°12'54.730"	38°11'37.320"	医患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	N	12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农哈哈人才公寓	115°12'47.550"	38°11'37.580"	居民		NW	160																										

	温泉小区	115°12'41.560"	38°11'20.470"	居民	区	SW	420	二级标准
	王场学校	115°12'40.960"	38°11'17.950"	师生		SW	4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pH 值	6.0~9.0	无量纲
		色度	20	度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氨氮	5	mg/L
		SS	/	mg/L
		总磷	0.5	mg/L
		铁	0.5	mg/L
		硫酸盐	6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部分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 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 ₂ 、NO _x 、COD、氨氮、颗粒物、VOC _s 。			
	(1)废水			

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 NH₃-N: 0t/a。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及制冷均采用空调，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VOC_s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VOC_s: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环境污染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各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严禁车体带泥上路；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影响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考虑到物料运输和装卸均为阶段性作业，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安装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且噪声产生量较低。 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和安装进度，设备安装单位应合理安排安装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安装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安装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
-----------	---

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日产日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点。施工垃圾为各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宿舍仅用于职工临时休息不提供食宿，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m³/d。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 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67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絮凝沉淀+板框过滤+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5.0（无量纲），COD：120mg/L，BOD₅：26mg/L，氨氮：13mg/L，SS：200mg/L，色度：50 度，总磷：33.8mg/L，铁：2mg/L，硫酸盐：9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mg/L。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m³/d，主要是对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色度、总磷、铁、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削减，确保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稳定达标。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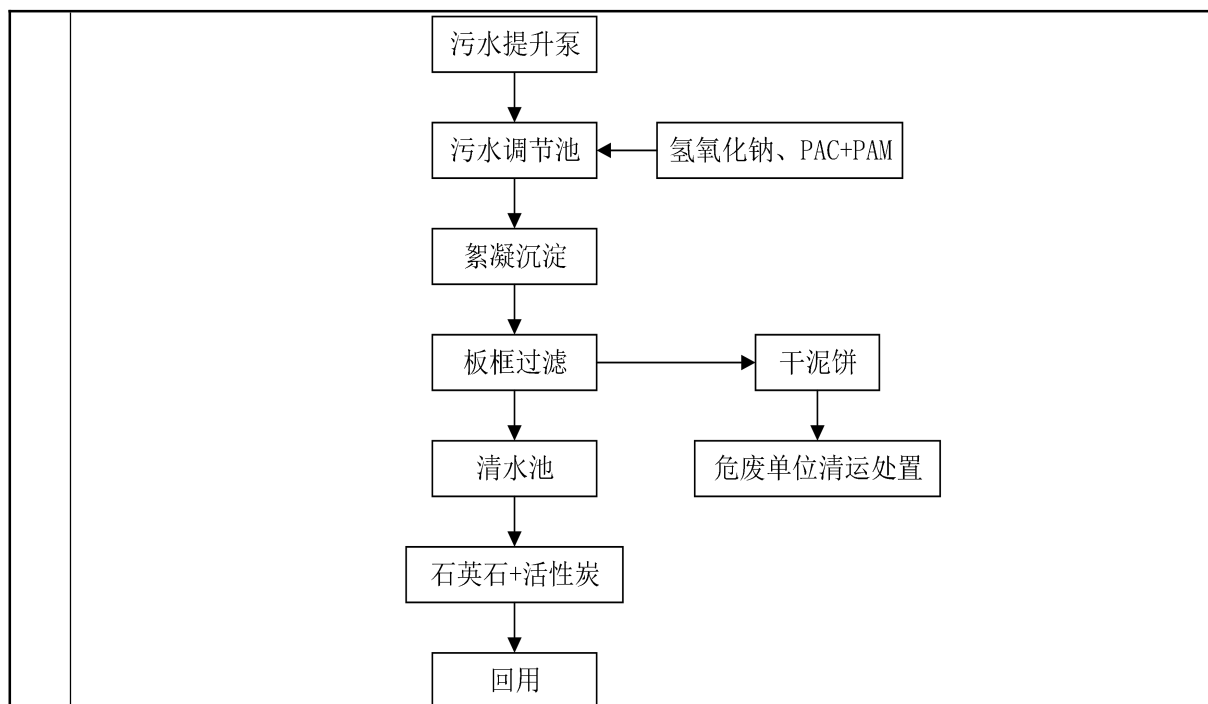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①调节池、絮凝沉淀

废水进入调节池，先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进行中和，然后加入絮凝沉淀剂 PAC/PAM，开启搅拌，使污水中各离子进行絮凝沉淀。

②板框过滤、清水池：开启气动隔膜泵，污水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过滤后的清水流至设备清水池。

③泥渣清理：经过几次循环处理，待板框压滤机出水量明显变小，此时停止处理，打开板框压滤机滤板，清理泥渣，清理后，用清水池中的水冲洗滤布，依次压紧滤板，开启设备，继续处理。

④石英石+活性炭：处理后的清水储存在设备清水池中，达到一定液位，开启二次过滤，清水经过石英砂过滤去除细小微粒，以降低浊度与污染指数；经活性炭吸附水中的有色物质，以降低出水的色度。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达到 pH: 6.0~9.0、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色度≤20 度、总磷≤0.5mg/L、铁≤0.5mg/L、硫酸盐≤6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1-2018）表4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反硝化滤池、化学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膜分离、离子交换”，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板框过滤+石英石+活性炭过滤”，为清单中可行技术。

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产生量 (m³/d)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量 (m³/d)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处理 能力 (m³/d)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 式
清洗、 泡件、 喷枪 清洗、 高压 冲洗 工序	清洗、 活化、 泡件、 喷枪 清洗、 高压 冲洗 废水	19.467	pH	/	6.0~9.0（无量纲）	30	调节池+	/	是	19.603	6.0~9.0（无量纲）	/	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OD	0.584	120		絮凝沉淀+板框过滤	65			42	0.206	
			BOD ₅	0.127	26			70			7.8	0.038	
			氨氮	0.063	13			70			3.9	0.019	
			SS	0.973	200			85			30	0.147	
			色度	/	50		石英石+活性炭过滤	90			5	/	
			总磷	0.164	33.8			70			10.14	0.050	
			铁	0.010	2			80			0.4	0.002	
			硫酸盐	4.380	900			65			315	1.5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4	5			90			0.5	0.002	

注：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67m³/d，污水处理药剂配置用水量为 0.136m³/d，故废水总排量为 19.603m³/d，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处理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可回用于清洗、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工序。

3. 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泵类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5dB(A)。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织网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39	1	东 34 南 39 西 4 北 6	36.7 35.2 59.9 55.5	昼间 8h/d	15	21.7 20.2 44.9 40.5	1m
2		2#织网机	/	75		4	33	1	东 34 南 33 西 4 北 12	44.4 44.6 63.0 53.4		15	29.4 29.6 48.0 38.4	1m
3		1#冲压车床	/	80		10	42	1	东 28 南 42 西 10 北 3	51.1 47.5 60.0 70.5		15	36.1 32.5 45.0 55.5	1m
4		2#冲压车床	/	80		10	36	1	东 28 南 36 西 10 北 9	51.1 48.9 60.0 60.9		15	36.1 33.9 45.0 45.9	1m
5		3#冲压车床	/	80		10	30	1	东 28 南 30 西 10 北 15	51.1 50.5 60.0 56.5		15	36.1 35.5 45.0 41.5	1m
6		包边机	/	75		16	36	1	东 22 南 36 西 16 北 9	48.2 43.9 50.9 55.9		15	33.2 28.9 35.9 40.9	1m
7		1#烘干机	/	75		36	18	1	东 2 南 18 西 36 北 27	69.0 49.9 43.9 46.4		15	54.0 34.9 28.9 31.4	1m

	8	2#烘干机	/	75		36	21	1	东 2 南 21 西 36 北 24	69.0 48.6 43.9 47.4		15	54.0 33.6 28.9 32.4	1m
	9	3#烘干机	/	75		36	24	1	东 2 南 24 西 36 北 21	69.0 47.4 43.9 48.6		15	54.0 32.4 28.9 33.6	1m
	10	1#喷枪	/	70		7	8	1	东 31 南 8 西 7 北 37	40.2 51.9 53.1 38.6		15	25.2 36.9 38.1 23.6	1m
	11	2#喷枪	/	70		7	14	1	东 31 南 14 西 7 北 31	40.2 47.1 53.1 40.2		15	25.2 32.1 38.1 25.2	1m
	12	3#喷枪	/	70		7	20	1	东 31 南 20 西 7 北 25	40.2 44.0 53.1 42.0		15	25.2 29.0 38.1 27.0	1m
	13	4#喷枪	/	70		7	26	1	东 31 南 26 西 7 北 19	40.2 41.7 53.1 44.4		15	25.2 26.7 38.1 29.4	1m
	14	5#喷枪	/	70		17	14	1	东 21 南 14 西 17 北 31	43.6 47.1 45.4 40.2		15	28.6 32.1 30.4 25.2	1m
	15	6#喷枪	/	70		17	20	1	东 21 南 20 西 17 北 25	43.6 44.0 45.4 42.0		15	28.6 29.0 30.4 27.0	1m
	16	1#超声波清洗槽	/	75		12	3	1	东 26 南 3 西 12 北 42	46.7 65.5 53.4 42.5		15	31.7 50.5 38.4 27.5	1m
	17	2#超声波清洗槽	/	75		12	13	1	东 26 南 13 西 12 北 32	46.7 52.7 53.4 44.9		15	31.7 37.7 38.4 29.9	1m
	18	1#泵类	/	85		36	10	1	东 2 南 10 西 36 北 35	79.0 65.0 53.9 54.1		15	64.0 50.0 38.9 39.1	1m
	19	2#泵类	/	85		36	13	1	东 2 南 13 西 36	79.0 62.7 53.9		15	64.0 47.7 38.9	1m

									北 32	54.9			39.9	
--	--	--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50.3	47.6	49.8	52.5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47.6-52.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不

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槽液，废槽渣，不合格品，PAC、PAM 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滤布、污泥、片碱包装袋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通常占原材料的 5%产生量为 100t/a，不合格品率通常为 0.5%故产生量为 10t/a，PAC、PAM 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表 4-5 一般固废信息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1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100t/a	固态
2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0t/a	固态
3	PAC、PAM 包装袋	900-003-S17	0.005t/a	固态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更换 20%的电解抛光槽液及超声波清洗槽液，则废槽液产生量为 8.13t/a。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槽、活化槽、电解抛光槽、泡件槽、超声波清洗槽每年产生废槽渣约为 5t。

③根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0.025t/a；过滤滤布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0.01t/a。

④污泥浓缩池会产生污泥，浓缩液返回调节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至危废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污泥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核定。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本项目取 4866.75；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本项目取 2。

经计算，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1.65t/a，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约 70% 后送至危废间暂存，则污泥产生量为 5.5t/a。

⑤片碱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槽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8.13	电解抛光、超声波清洗	液态	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C,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5	清洗、电解抛光、泡件、超声波清洗	固态	氧化铁	氧化铁	1 次/年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5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 次/年	T/In		
废过滤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In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5.5		固态	氧化铁	氧化铁	1 次/年	T, I		
片碱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固态	强碱	强碱	1 次/年	T, I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槽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生产车间东南角	25m ²	密封桶装	20t/a	1 年
	废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废过滤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密封桶装		
	片碱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2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储存能力为 2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为 18.705t/a，可容纳项目危废储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8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 铺设土工膜, 再用水泥硬化,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 (保护层, 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 压实平整, 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 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 (保护层) 防渗,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mm), 渗透系数 ≤ 1.0×10⁻¹⁰cm/s。

（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5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电解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非正常状况下液体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企业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表 4-9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池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

	电解抛光区、超声波清洗区	车间内部现有防渗措施：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在现有防渗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清洗槽、活化槽、电解抛光槽、泡件槽、超声波清洗槽为塑料材质，防止腐蚀，槽体采取架空设置，并在槽体下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采用树脂胶玻璃纤维布做防腐防渗漏，防止槽液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固废间	现有防渗措施：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占地内灌木、乔木等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

因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滤布、污泥、片碱包装袋等，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槽液	8.13t/a	8.13t	50t	0.1626	危废间
2	废槽渣	5t/a	5t	50t	0.100	
3	废活性炭	0.025t/a	0.025t	50t	0.0005	
4	废过滤滤布	0.01t/a	0.01t	50t	0.0002	
5	污泥	5.5t/a	5.5t	50t	0.110	
6	片碱包装袋	0.04t/a	0.04t	50t	0.0008	
合计					0.3741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意外洒落对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清洗槽、活化槽、电解抛光槽、泡件槽、超声波清洗槽为塑料材质，防止腐蚀，槽体采取架空设置，并在槽体下方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采用树脂胶玻璃纤维布做防腐防渗漏，防止槽液泄漏污染土壤、地下
--	--

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现有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宿舍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规定，企业属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且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简化管理，需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风险物质意外洒落对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时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九、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为表面处理，工艺中有电解抛光工序）”，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
--	--

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HJ 1276-2022 执行。



图 4-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 and 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			
地表水 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清洗、活化、泡件、喷枪清洗、高压冲洗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色度、总磷、铁、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絮凝沉淀+板框过滤+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织网、冲压、包边工序金属边角料，检验工序不合格品，PAC、PAM 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电解抛光、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槽液，清洗、活化、电解抛光、泡件、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槽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滤布、污泥、片碱包装袋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液态物料采取堵截泄漏的围堰及导流槽；清洗槽、活化槽、电解抛光槽、泡件槽、超声波清洗槽为塑料材质，防止腐蚀，槽体采取架空设置，并在槽体下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采用树脂胶玻璃纤维布做防腐防渗漏，防止槽液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现有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宿舍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设置通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台账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维检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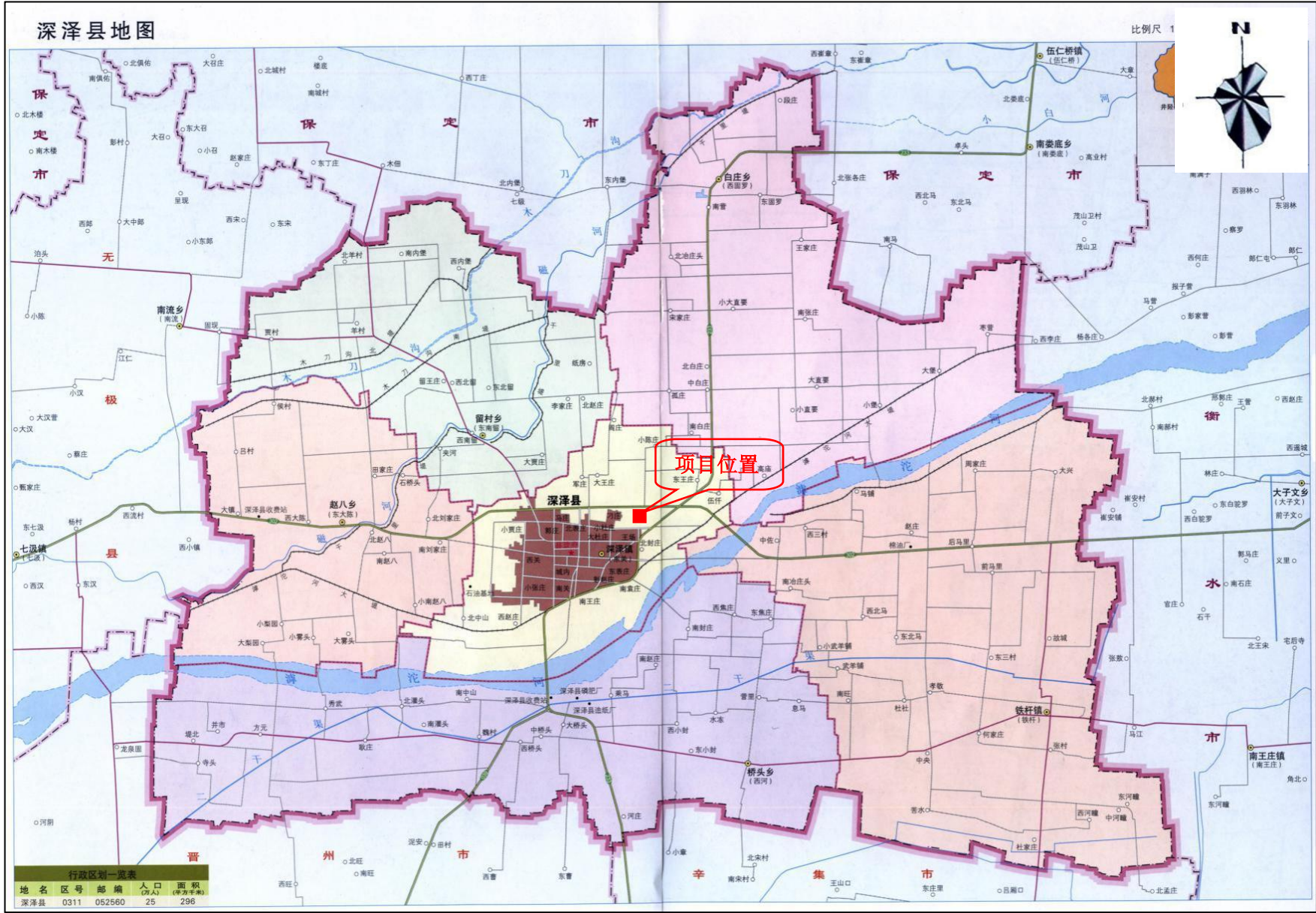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氨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PAC、PAM 包装袋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槽液	/	/	/	8.13	/	8.13	+8.13
	废槽渣	/	/	/	5	/	5	+5
	废活性炭	/	/	/	0.025	/	0.025	+0.025
	废过滤滤布				0.01		0.01	+0.01
	污泥	/	/	/	5.5	/	5.5	+5.5
	片碱包装袋	/	/	/	0.04	/	0.04	+0.04
/	生活垃圾	/	/	/	1.0	/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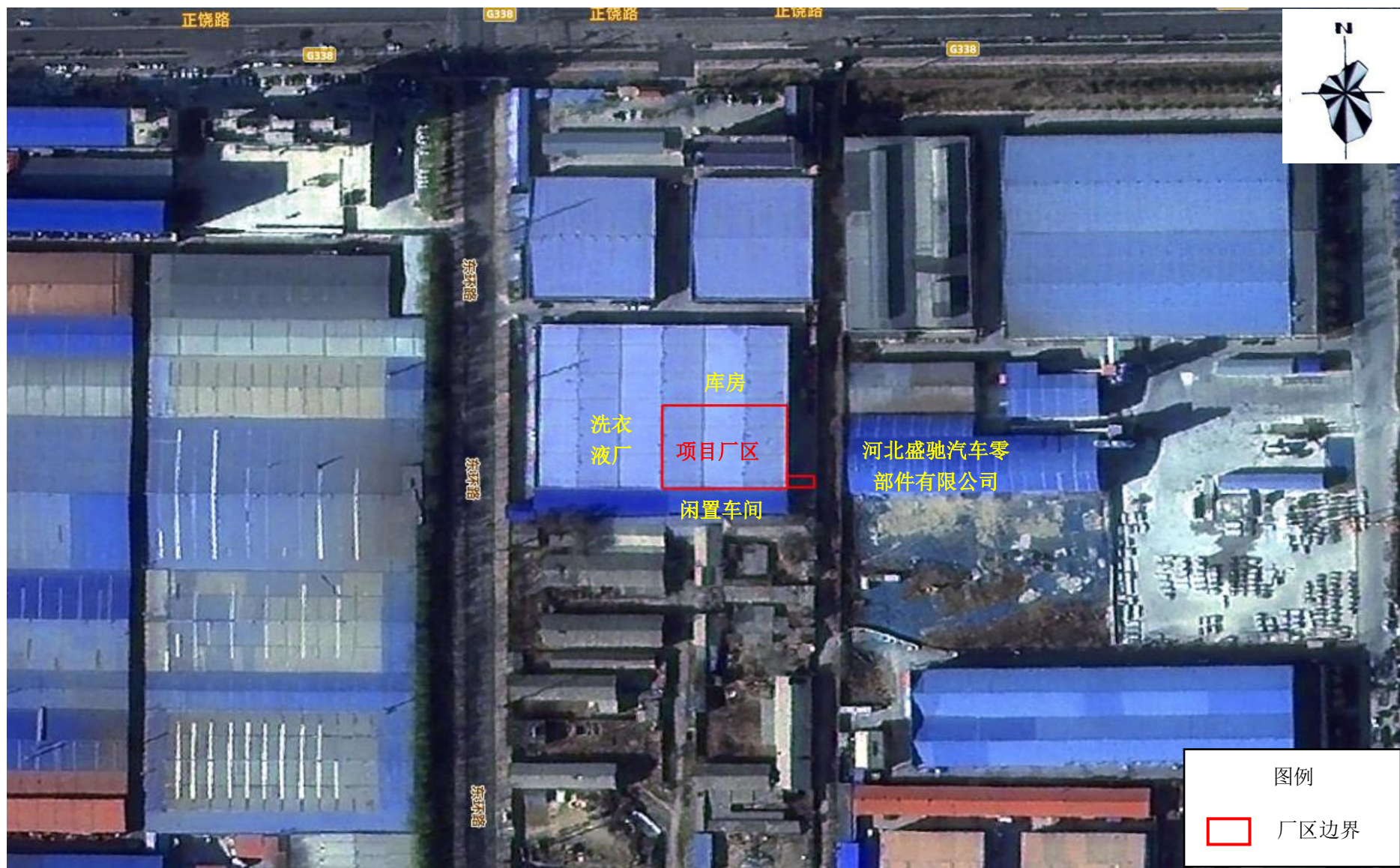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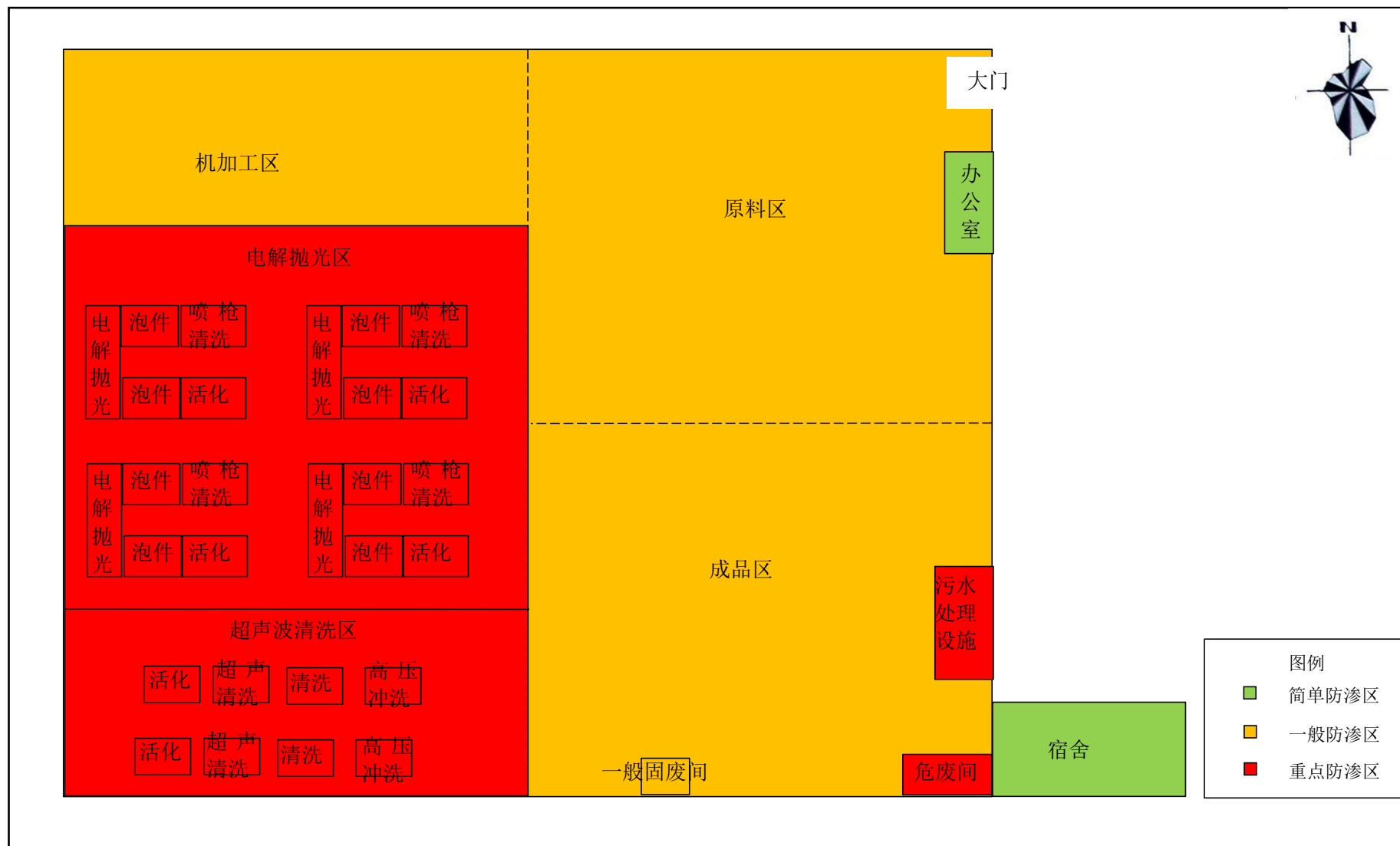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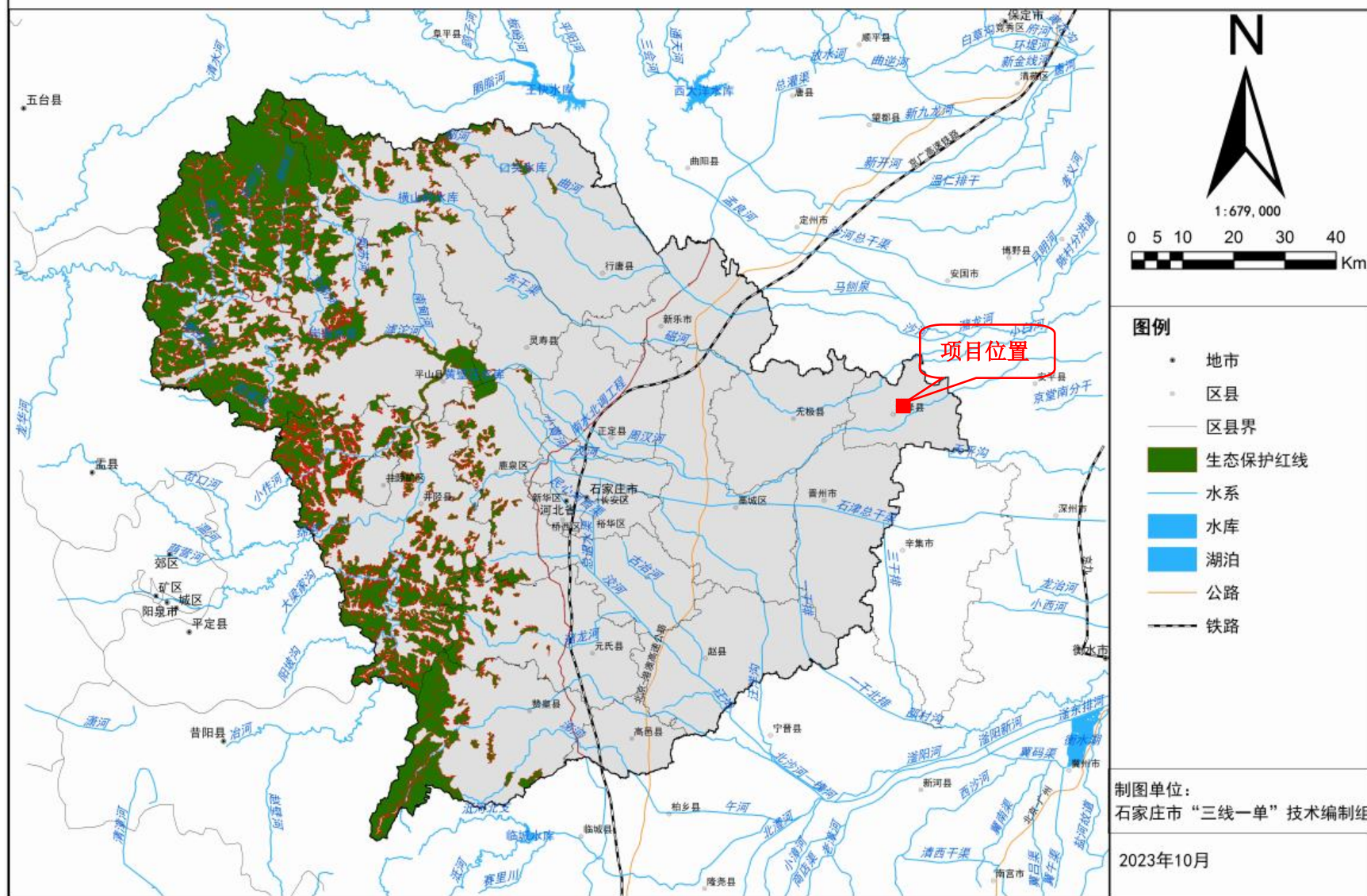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21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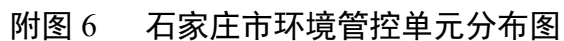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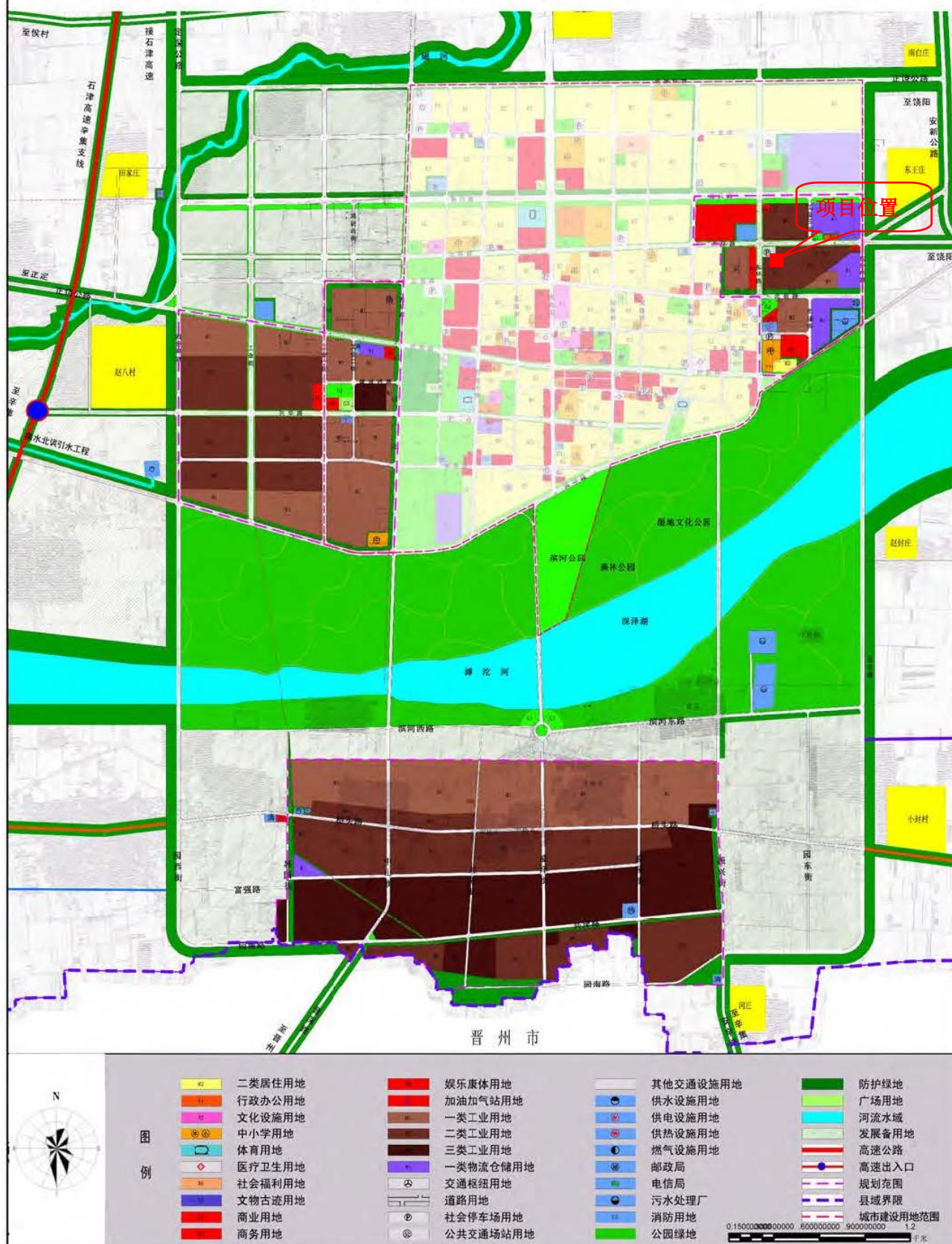


附图 5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用地布局



备案编号：深经开投资备字（2026）1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宿舍等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织网机 2 台、冲压车床 3 台、包边机 1 台、电解抛光生产线 4 条、超声波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2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收割机振动筛、颗粒机出料滤网、隔离网等。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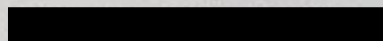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5-130128-89-01-197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下载或查阅登记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8-C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5月20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深泽县农哈哈机械有限公司东邻（以下简称“该房屋”）。乙方承租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900 m²（原东生产车间南）。

甲方系该房屋的合法权利人。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由乙方承租，以该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目前存在的状况，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于乙方使用。乙方验收确认接收后，按约定支付租金，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出现人为损坏并需要进行维修时，由乙方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故不进行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履行上述甲、乙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原状以及缴纳各项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双方确定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相当于月租金 5% 的违约金。

乙方租金缴纳时间为每年到期日前 15 个日历日之内。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内房屋租金价格为年租金为

税费由乙方负担，如遇税率变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有效税率为准。

3.2 本合同期内租金价格不变，如有续租情况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3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电汇银行转账，甲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3.4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物业”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自租赁日期起按照每 12 个月为 1 次租金支付周期，由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前 1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仍未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逾期未交租金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3.5 乙方承担租赁面积内物业费、水费、电费等费用，按照供水公司、国家电网、设备设施的行业收费标准及物业管理条款的内容收费标准计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 / 元（大写： / ），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因本合同续租，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自动延续为下期租赁保证金。）

4.2 租赁合同期满或租赁关系解除时，乙方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甲方在一周内对房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扣除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不计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

5.1 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将用于 。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和办公需要对该房屋进行相应的装修。

5.2 房屋的使用

该房屋由乙方承租，以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目前存在的状况为基础，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房屋框架结构发生非人为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承担该等维修费用。但是因为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整程度进行检查、监督、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该房屋原状。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2 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正常日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

使用费。

6.2 租赁期满，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正常使用中的日常损耗除外）。甲方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双方签订租赁该房屋返还确认单。

第七条 转租、抵押、转让和续租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7.2 租赁期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0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或征收的。
- （三）该房屋因政府或政策原因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征收范围的。
- （四）该房屋建筑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解除时月租金支付一个月租金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但总额不超过两个月租金。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经乙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房屋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的。
- （三）乙方未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对该房屋建筑造及周边环境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房屋的。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以及未按时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等各项应由乙方自行负担的费用的，逾期支付上述费用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乙方承租的房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按两个月租金向乙方赔偿违约损失。

9.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9.3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付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并按两个月租金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三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

委托代理

电话：

2026 年 5

乙方：濮阳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电话：

2026 年 5 月 21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930号

关于转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深泽县工业园区,2013年,深泽县工业园区在深泽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编制了《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14年3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深泽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冀政办传〔2014〕1号),同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9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评函〔2015〕1182号)。

基于生态文明建设、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深泽县发展情况的背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河北深泽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开发区分为东、西、南三区，规划面积15.56平方公里。东区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环路、府前路，西至东环路、东苑街，北至振兴路，规划面积2.05平方公里；西区东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规划面积4.96平方公里；南区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滹沱河南岸500米，规划面积8.5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产业。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9-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一定的环保可行性。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深泽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

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开发区集中供水依托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深泽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4月底前完成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南区供热由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西区依托石家庄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2022年4月底前完成西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东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开发区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

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区内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九）切实落实环境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一次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和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深泽县人民政府应督促深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开发区管委会需 2022 年 4 月底前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按规定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

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供货意向书

甲方：[REDACTED]

乙方：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双方就丝网供货事项，达成如下意向：

- 一、供货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丝网按采购合同约定供货，随货提供货物清单等。
- 三、交货地点、时间：甲方厂内，自合同签订，乙方收到货款后 5 日内到货。
- 四、运输及费用承担：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货到后甲方依据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六、结算方式：款到发货，随货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汇方式支付。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到货的，每延迟一天向需方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延期到货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2、如乙方提供标的物不符合采购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直接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更换，逾期不予更换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供方必须随货提交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材质报告、发票），如有提交不全的，乙方需在 5 日内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河北[REDACTED]有限公司

乙方：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承 诺 函

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年生产加工 2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及其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环评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合法性负责，本报告表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生产、排污等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委 托 书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生产加工2000吨金属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深泽县超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22日

